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549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(0549266A00_ATTCH1.pdf、0549266A00_ATTCH2.pdf、0549266A00_ATTCH3.odt、054926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18 09:50:11

1070549266